

关于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589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5893 号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4)第 5744 号）。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后附的“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贵公司2023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的理解2023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2023年度年报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号角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储青松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海瀚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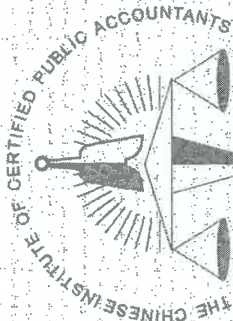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3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总计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海口方卓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陈太博间接持股 30%	应收账款	286,516.72	2,050,492.48		1,806,891.94	530,117.26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海口方卓综合医院有限公司	陈太博间接持股 40%	应收账款	7,356.41	204,962.41		212,318.82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 公司股东持股49%	应收账款	1,215,000.00	3,445,000.00		4,660,00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508,873.13	5,700,454.89	0.00	6,679,210.76	530,117.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坤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董毅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1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302196811052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毅强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19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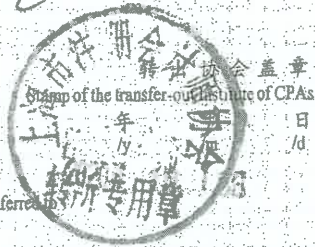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储青松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事务所
CPAs



12

2012年 06月 29日

姓名 Full name	储青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东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71113054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储青松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130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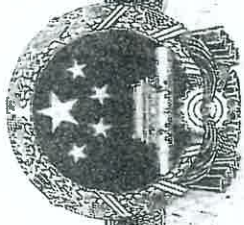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086242261L

证编号: 06000000202311210048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宋清滨, 杨莹,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2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